無(本件屬公開資訊)

空(陸)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保證人)_____、(連帶保證人)_____今擔保學生就讀空(陸)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。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。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陸(空)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陸(空)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 1 份，個人兵籍資料袋保存 1 份，學生及保證人各存 1 份。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理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連帶保證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</td><td colspan="3">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</td></tr>
</table>

無(本件屬公開資訊)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發給辦法)第 6 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 法)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計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